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○
視同上訴人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10月20日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387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等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均可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訴訟標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又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

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5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就兩造被繼承人倪仁忠之遺產分割，經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未將被上訴人丁○○應返還新臺幣(下同)5,165,070元、視同上訴人丙○○應返還80,413元部分列入遺產，並就遺產範圍內先將代墊費用659,299元扣除，其餘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關於返還遺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,245,483元（計算式：5,165,070＋80,413元＝5,245,483），關於分割遺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,873,015元（計算式：調字卷第33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總額14,246,576＋5,165,070＋80,413×應繼分1/4＝4,873,0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返還遺產之上訴利益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,245,4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387元。茲命上訴人甲○○○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孫淑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揆滿